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刘亚萍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亚萍女士简历：

刘亚萍，女，汉族，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历任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总工助理、副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3年3月，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城市燃气事业部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城市燃气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亚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2.4250 万股，刘亚萍女士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亚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